

臺灣指數公司特選小資高價 30 指數

壹、前言

高價股向為備受關注的投資焦點，臺灣指數公司利用股價、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獲利能力、零股交易與成長性等指標，篩選高股價或股價增長動能強的成分股，編製臺灣指數公司特選小資高價 30 指數(簡稱「特選小資高價 30 指數」)，以表彰動能潛力與小資族人氣兼具的高價股組合投資績效表現。

貳、計算與管理

- 一、特選小資高價 30 指數分「價格指數」(Price Index)、「報酬指數」(Total Return Index)，由臺灣指數公司負責編製，委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計算及即時資訊傳輸。
- 二、臺灣指數公司依指數編製規則進行成分股定期審核。
- 三、臺灣指數公司將保存所有成分股的收盤市值紀錄。
- 四、指數編製、維護及管理原則，參閱「[臺灣指數公司有價證券指數通則](#)」。

參、成分股的選股原則

一、採樣母體：

1. 指數母體：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普通股股票；非屬經公告為變更交易方法或停止買賣股票者；但因減資或轉換為控股公司、新設公司或變更面額等原因換發新股票而停止買賣者仍可列入母體。
2. 採樣範圍：最近一次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上市或上櫃公司排序前 50%名單中，依股價由高至低排序，符合下列條件其一者：
 - a. 股價排名前 60 名以內。
 - b. 股價排名前 100 名以內且股價高於 200 元。

二、成分股篩選標準：

1. 流動性檢驗：

最近 3 個月之日平均成交金額大於 2,000 萬元；若符合流動性檢驗標準之股票少於 50 檔，則放寬金額標準補足 50 檔。

2. 指標篩選：

同時符合獲利能力指標與零股交易指標外，並滿足股東權益報酬率(以下簡稱：ROE)成長指標或現金股利成長指標其一者，通過指標篩選。

- a. 獲利能力指標：最近 1 季稅後純益或最近 4 季稅後純益合計為正值。
- b. 零股交易指標：最近 3 個月零股成交金額中位數排序前 50%。
- c. ROE 報酬率成長指標：最近 4 季對最近 12 季 ROE 成長率，由高至低排序前 80%。
- d. 現金股利成長指標：最近 1 年對最近 3 年現金股利成長率，由高至低排序前 80%。

如遇通過篩選股票不足 30 檔時，逐步放寬零股交易指標直至通過數量達到 30 檔以上。

3. 排序方式：

- a. 符合採樣範圍並通過流動性篩選股票中，股價前 5 高之股票為當然成分股。
- b. 計算審核資料截止日當天，排除前述當然成分股外、計算符合指標篩選股票之近半年**風險調整後報酬率**並遞減排序，取前 25 檔股票為成分股。其計算方式如下：

$$\text{風險調整後報酬率} = \frac{\overline{R_i}}{\sigma_{R_i}}$$

其中 $\overline{R_i}$ 表期間內日平均報酬率， σ_{R_i} 表期間內標準差。

三、權重計算：

- 1. 自由流通開平方根市值加權。
- 2. 依自由流通開平方根市值作為計算標準，個別成分股權重不得超過 20%，且前五大成分股權重總和不得超過 60%；其中，若成分股權重最大者發行市值占指數母體之比重超過 20%，則以占指數母體之比重設為其權重上限，但不得超過 30%。

肆、指數計算方法

一、指數計算頻率：

1. 特選小資高價 30 指數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間內，每隔五秒以成分股最新成交價格計算及公布即時指數一次，並於每日收盤後計算一次收盤指數。
2. 臺灣指數公司另編製特選小資高價 30 報酬指數，就特選小資高價 30 指數考量現金股利因素後加以調整，用以反映包含現金股利之報酬，該指數於每日收盤後計算並公布一次。

二、計算公式：

1. 特選小資高價 30 指數為「價格指數」：

$$\text{指數} = \frac{\text{指數市值}}{\text{指數除數}} \times \text{基準指數}$$

$$Index_t = \frac{\sum_{i=1}^n cp_{i,t} \times s_{i,t} \times p_{i,t}}{Divisor_t} \times 5000$$

$cp_{i,t} \times s_{i,t} \times p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指數成分股市值

n = 指數成分股檔數

$p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價格

$s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發行股數

$cp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係數乘積；使用之係數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SmartBeta 投資型指數所定

$Divisor$ = 「價格指數」之指數除數；收盤後成分股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SmartBeta 投資型指數調整指數除數以維持指數連續性，調整方式如下：

指數除數 = 前 1 日指數除數

$$\times \left(\frac{\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pm \text{異動指數市值}}{\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right)$$

註 1：基期設定為 2021 年 5 月 14 日，基準指數設定為 5000 點。

註 2：在基期之指數除數即為當時指數市值

$$\sum_{i=1}^n cp_{i,launch} \times s_{i,launch} \times p_{i,launch}, launch = \text{基期}。$$

2. 特選小資高價 30 報酬指數為「報酬指數」：

$$\text{指數} = \frac{\text{指數市值}}{\text{指數除數}} \times \text{基準指數}$$

$$Index_t = \frac{\sum_{i=1}^n cp_{i,t} \times s_{i,t} \times p_{i,t}}{DivisorTR_t} \times 5000$$

$DivisorTR$ = 「報酬指數」之指數除數；收盤後成分股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SmartBeta 投資型指數調整指數除數以維持指數連續性，調整方式如下：

指數除數 = 前 1 日指數除數

$$\times \left(\frac{\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pm \text{異動指數市值}}{\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right)$$

伍、指數成分股調整及指數維護作業

一、成分股定期審核調整：

1. 每年 2 次進行成分股定期審核，以 5 月、11 月的第 7 個交易日為審核基準日，審核資料截至 4 月、10 月最後 1 個交易日。每次定期審核後選取固定的成分股數目 30 檔。
2. 成分股定期審核結果，於審核基準日之後，間隔 5 個交易日後生效。
3. 指數除數維護方式，採成分股定期審核生效日前一交易日收盤資料，計算新成分股組合與原成分股組合之指數市值差異作為異動指數市值。
4. 控股公司或新設公司定期審核使用之成分股篩選資料期間不足者，如轉換股份之代表公司符合採樣母體資格，得合併採用該代表公司或股票之資料。

二、特選小資高價 30 指數為 SmartBeta 投資型指數，成分股不定期調整、係數乘積、發行股數、指數除數等維護，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辦理；成分股若因此刪除，則不予遞補。

三、自由流通量係數處理原則：

1. 自由流通量係數若低於 10%，則不納入成分股採樣。

2. 配合成分股定期審核生效日，更新自由流通量係數。
3. 自由流通量係數依據臺灣指數公司「[自由流通量係數編製規則](#)」產製之最近期數據更新。